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沈先生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8378  
傳真：02-27878398  
電子郵件：swfwill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08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自越南輸入「1902.30.10.10.7 速食麵，含肉者」、美國輸入「0809.29.00.00.0 其他鮮櫻桃」及智利輸入「0808.10.00.00.2 鮮蘋果」等3項產品，續採相關邊境查驗措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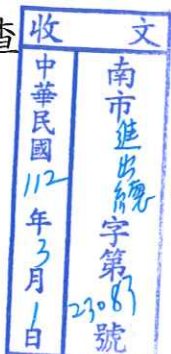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11年8月23日FDA北字第1112004083號函、111年8月30日FDA北字第1112004208號函及111年8月30日FDA北字第1112004208A號函諒達。

二、為確保旨揭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調整邊境查驗措施如下：

(一)越南輸入「1902.30.10.10.7 速食麵，含肉者」延長加強抽批查驗措施至112年5月28日(進口日)止。

(二)美國輸入「0809.29.00.00.0 其他鮮櫻桃」延長加強抽批查驗措施至112年9月30日(進口日)止。



(三)智利輸入「0808.10.00.00.2 鮮蘋果」延長逐批查驗措施至  
112年10月31日(進口日)止。

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  
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四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  
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  
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  
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  
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  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 
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智利商務辦事處

署長吳秀梅